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三二下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二 下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五 民國十年廖長順控毛謝氏乳母爭子等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十年廖長順控毛謝氏乳母爭子等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1055、11798號卷宗，內含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五月至九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咨等各類文書四十七件（含附件）。

該案原告廖長順稱，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其繼室生一子取名維翰，抱與乳母謝翠香（毛謝氏）撫養，乳貲按月付訖。民國十年，廖長順向乳母要求攜子歸家，自行撫養。乳母不允，且要將維翰作為其夫毛邦和（慶元縣人）之子。同年五月，廖長順提起民事訴訟，控告毛謝氏爭子。龍泉縣公署受理此案，通知被告答辯。毛邦和隨後具辯訴稱，其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娶葉正（振）桂之妻謝氏，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在自家門前拾一男嬰，由謝氏乳養為子。廖長順因勒借銀洋未遂，故捏詞誣控。此後，又有葉正桂具狀控告毛邦和套占其妻。六月七日，龍泉縣公署傳訊相關人等審理，當庭批示葉正桂與毛謝氏婚姻問題另行起訴；廖長順與毛謝氏爭子則候查明核辦。同月，廖長順又向慶元縣公署呈遞民事訴狀，控告毛謝氏混爭嫡子。慶元縣公署將案卷咨送龍泉縣合併審理。龍泉縣公署派員查明情況，復傳審相關人等。該案現存時間最晚的文書為民國十年九月廿六日庭審的點名單和供詞。因檔案缺失，後續訴訟情況不詳。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十年五月七日（到）	廖長順	控毛謝氏為乳母爭子理追莫何事（初）	民事訴狀	11055	1—5
2	民國十年五月十日	龍泉縣公署	為通知被告人毛謝氏提出答辯事	通知書	11055	6—7
3	民國十年五月廿一日（到）	毛邦和	為架空爭子據實辯誣事	民事辯訴狀	11055	8—12
4	民國十年五月廿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廖長順事	傳票	11055	74
5	民國十年五月（一）	法警葉寶珍	為報告事	報告	11055	13—14
6	民國十年五月廿六日（到）	葉振（正）桂	為乘危套占瀝情自白事	民事辯訴狀	11055	20—24
			附1 狀稿	狀稿	11055	80
7	民國十年五月廿七日（到）	毛邦和	為爭子爭妻朋比誣陷事	民事辯訴狀	11055	15—19

〔一〕 日期不詳，該報告與本案第四件檔案民國十年五月廿四日傳票內容相對應，故列於此。

續表

編號	時 間		作 者		內 容		類 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8	民國十年六月一日（到）		廖長順	控毛謝氏為情虛不案臨審逃避事	民事訴狀	11055	25—29		
9	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龍泉縣公署	附 1 狀稿	狀稿	11055	81			
			附 2 廖氏世系圖	粘呈	11055	90			
10	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葉振桂事	傳票	11055	77			
11	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廖長順事	傳票	11055	78			
12	民國十年六月二日（到）	毛邦和	為傳喚毛謝氏等事	傳票	11055	79			
13	民國十年六月六日（到）	毛謝氏	為刁計串詐扛幫畢露事	民事辯訴狀	11055	30—34			
		附 1 狀稿	為遵傳投審據實辯訴事	民事辯訴狀	11055	35—38			
14	民國十年六月六日（到）	毛邦和	為抄呈嫁書電核事	狀稿	11055	82			
		附 1 狀稿	為抄呈嫁書電核事	民事辯訴狀	11055	39—43			
		附 2 民國二年十月廿九日葉正桂立嫁婚書抄件	狀稿	11055	83				
15	民國十年六月六日（到）	葉振（正）桂	控毛邦和為匿真造偽套占髮妻事	粘呈	11055	87			
		附 1 狀稿	控毛邦和為匿真造偽套占髮妻事	民事訴狀	11055	44—47			
		附 2 葉氏族系圖	狀稿	11055	84				
		點名單（加批）	狀稿	11055	88				
16	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供詞	點名單	11055	48			
17	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庭審名單	供詞	11055	49—52			
18	民國十年六月七日	毛邦和	為口供矛盾顯見串同誣爭事	庭審名單	11055	73			
19	民國十年六月八日（到）	附 1 狀稿	狀稿	民事辯訴狀	11055	53—56			
		廖長順	控毛謝氏為私造年庚混爭嫡子事呈慶元縣公署	狀稿	11055	86			
20	民國十年六月十四日		附 1 廖氏族系圖	民事訴狀	11798	3—9			
				粘呈	11798	15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1	民國十年六月廿九日	廖長順	控毛謝氏為奉批呈明請求察核事呈慶元縣公署 附1 憲批抄件	民事訴狀	11798	10—13、16
22	民國十年七月廿六日	毛邦和	為請求移送龍泉縣公署合併訊判事呈慶元縣公署 附1 民國十年毛邦和與廖長順結控案底	民事辯訴狀	11798	17—20
23	民國十年七月廿七日	龍泉縣公署	為切實查明具覆事	訓令（稿）	11055	62—63
24	民國十年七月廿八日（到）	毛邦和	為案蒙開庭面諭派查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11055	57—59、61
25	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慶元縣公署	為咨送原卷事咨龍泉縣知事習艮樞	咨	11798	21—22
26	民國十年九月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咨覆事咨慶元縣知事袁	咨（稿）	11798	23—24
27	民國十年九月十三日（到）	毛邦和	為案蒙諭查請求傳判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11055	64—67
28	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批）	委員李應時	為呈覆事	呈	11055	68—70
29	民國十年九月廿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毛謝氏等事	傳票	11055	75
30	民國十年九月廿二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廖長順等事	傳票	11055	76
31	民國十年九月廿六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1055	71
32	民國十年九月廿六日		供單	供單	11055	72
1	散件		民國二年十月廿九日葉正桂立嫁婚書	庭呈	11055	89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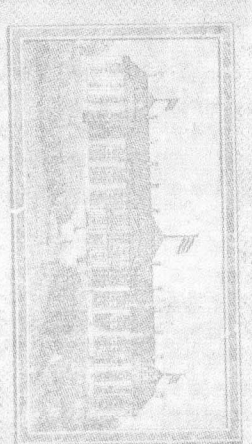
為三訴乳母爭子理追莫何案何依法提起訴請本府傳訊追保金銀壹千
慘氏命生不辰先髮髮盡陳氏不幸子于光緒二十二年病故未留生子續娶
邵姓之妻邵氏舉為繼室曾于民國四年有友產生一子取名維翰當
因長繼室邵氏無乳撫養氏又到香港做香旅山意未回即由氏承廖長裕
抱與謝世春之妻舉為繼室即王桂之妻每月訂定乳費洋一元二角所有乳資
早已按月付記無異續因王桂將長裕謝翠香渡遠母家轉嫁與毛邦和為妻
氏子亦隨乳母到毛家撫養氏子維翰今已長成王氏向乳母毛謝氏要
携子回家自行撫養詎乳母翠香爭執氏子維翰要挾伊夫毛姓為子
氏帶子回家後大呼氏承廖長裕向乳母理追詎該乳母毛謝氏非但不允
致家控不休此乳母爭子理追莫何不蒙恩賜本府傳訊追保必親生子

002

民 告		事 告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廖長順	南鄉小梅	六十里	四十三
毛謝氏	南鄉烟山	六十里	職業

001

中華民國司法部建宣
圖面正部法司建宣
狀訴事民
本號為有
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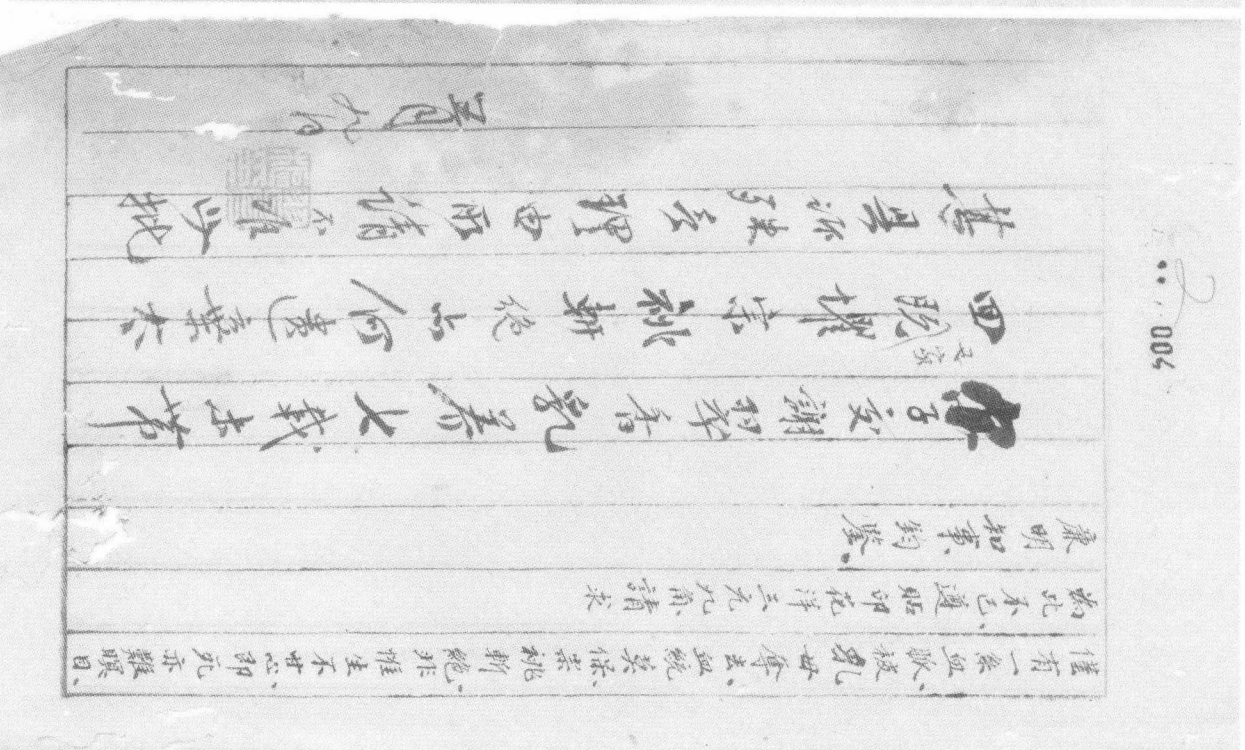


五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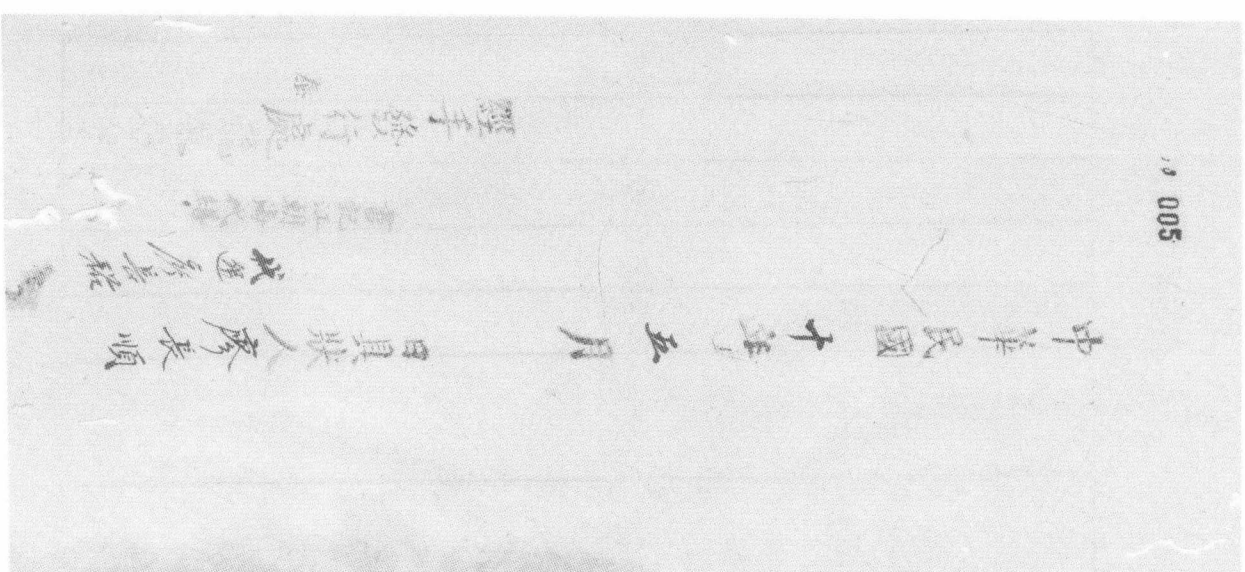
五 / 1-2

五 /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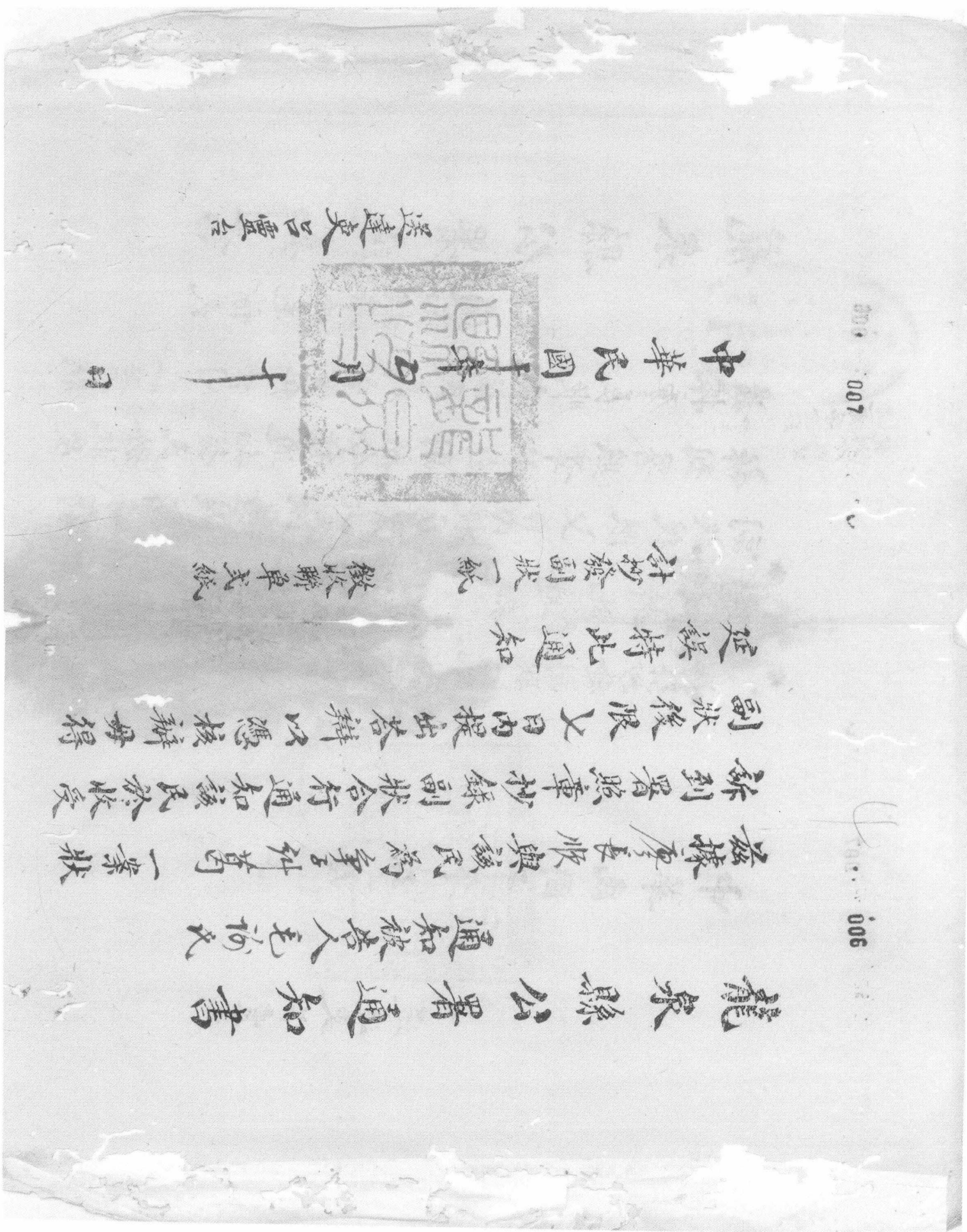
1. 民國十年五月七日 (到) 廖長順控毛謝氏為乳母爭子理追莫何民事訴狀 (初) (11055: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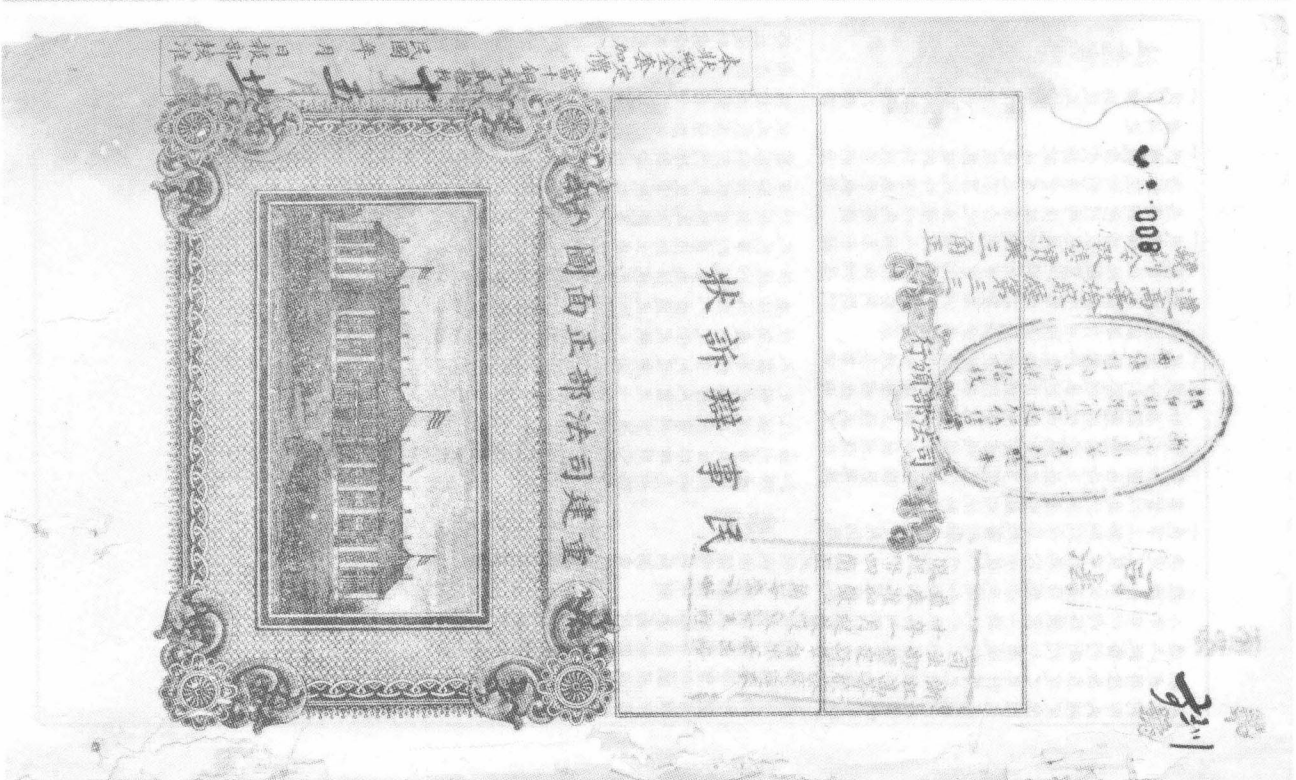
五 / 1-4



五 / 1-5



2. 民國十年五月十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被告人毛謝氏提出答辯事通知書（11055：6—7）



五 / 3-1

民 姓	籍 貫	住 所	年 齡	職 業
毛 邦 祀	南 桐 山 村	八十里	四十二	農

為 一案被控辯訴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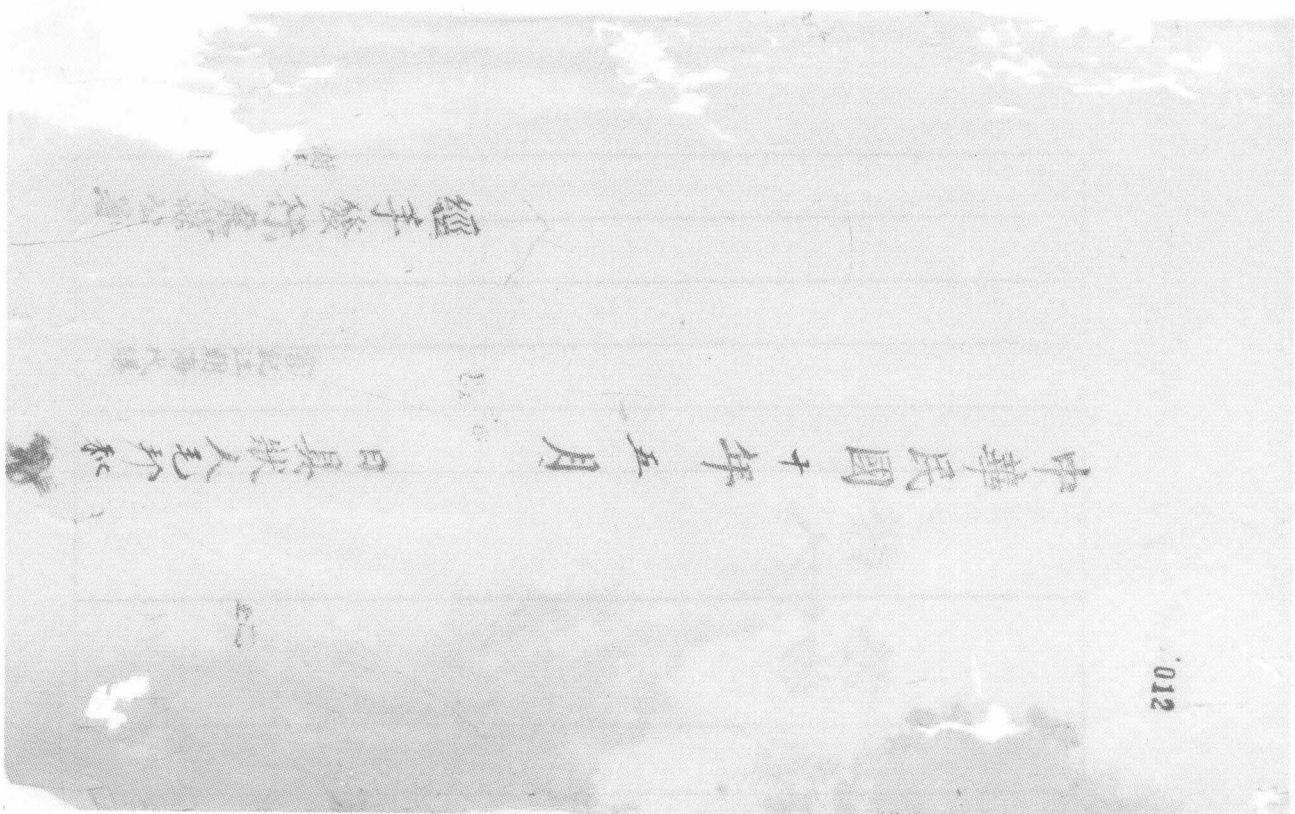
為架空爭子據實年說叩名傳說按律延治東線氏于民國二年娶王桂之妻謝氏
為妻立有婚書詎日呈聞後于民國五年正月初三生日一死隨地無氣氏于建月初六日
明降而開門外有豐碑吹之為淚開門一覽果于門前挂一茶籃內有布椅色與
的一男嬰死氏即改來伴妻謝氏乳養為子已養內僅有一茶籃工為本會而辰

五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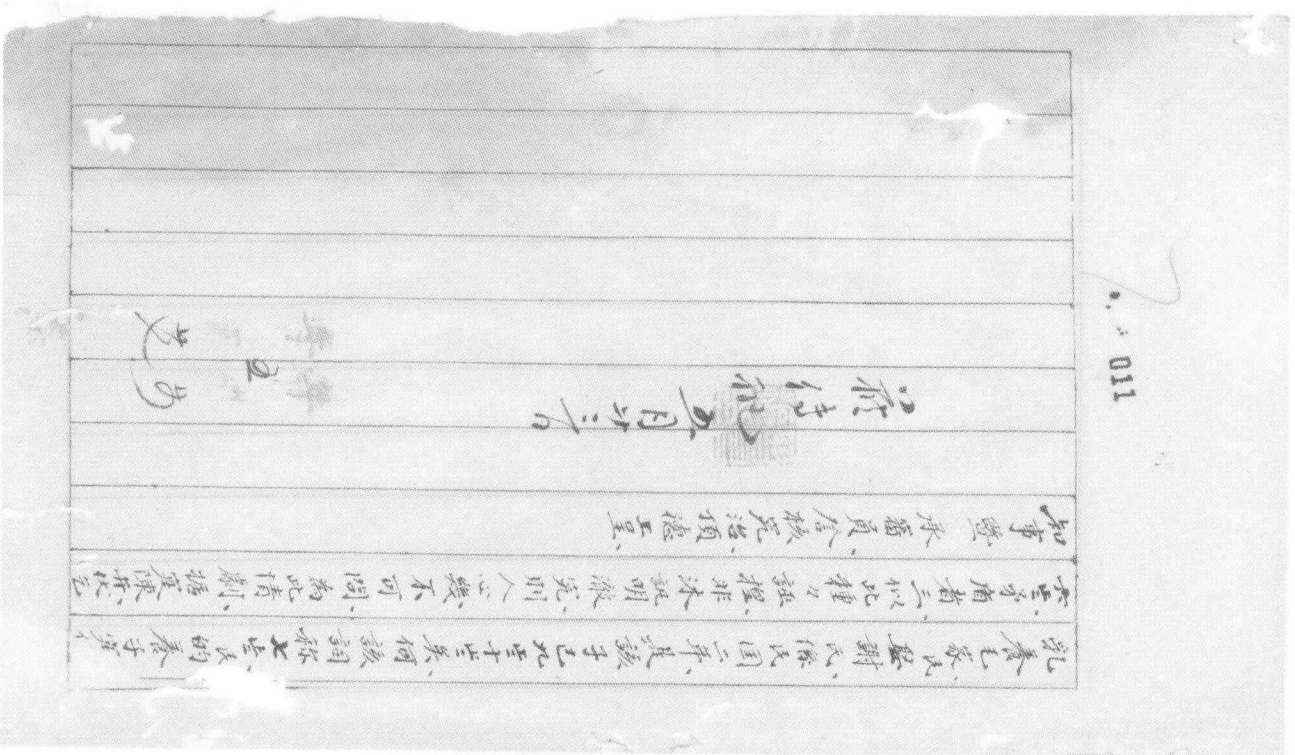
年五月初六日建妻來書有某村人與妻人所生年字此明係私生子無疑氏即于
當時對眾入說本年內果有人來認可交還本生父母此實係改養遠棄豈非薄
里週知氏本條理上着想當經氏即時宣邦查週年的與妻立本生父母來認氏即
撫養為子迄今現有六子詎料有物借不還之虞長順合該村妻來這刁唆事之集
公來家要索借銀洋百餘元氏恐誤與氏素無來去可肯難付彼兩人違律
而去直到前日接濟 公署傳票各并市閱抄送呈詞始不勝駭異乃嘆勘指不
逆竟生出一種奇詭捏無理事實的事來切氏與該惡任此後隔五里所改養集
豈果係伊子改還相與之地何不早來承認至謂氏妻作伊子乳母更屬架空詭
捏乳母是據備性質何敢個人爭子沈氏子孫亦生伊捏詞是上言不衍者一與
得向來往何有按月改資說者二月詞內說多種家托謝氏改嫁隨乳集

五 /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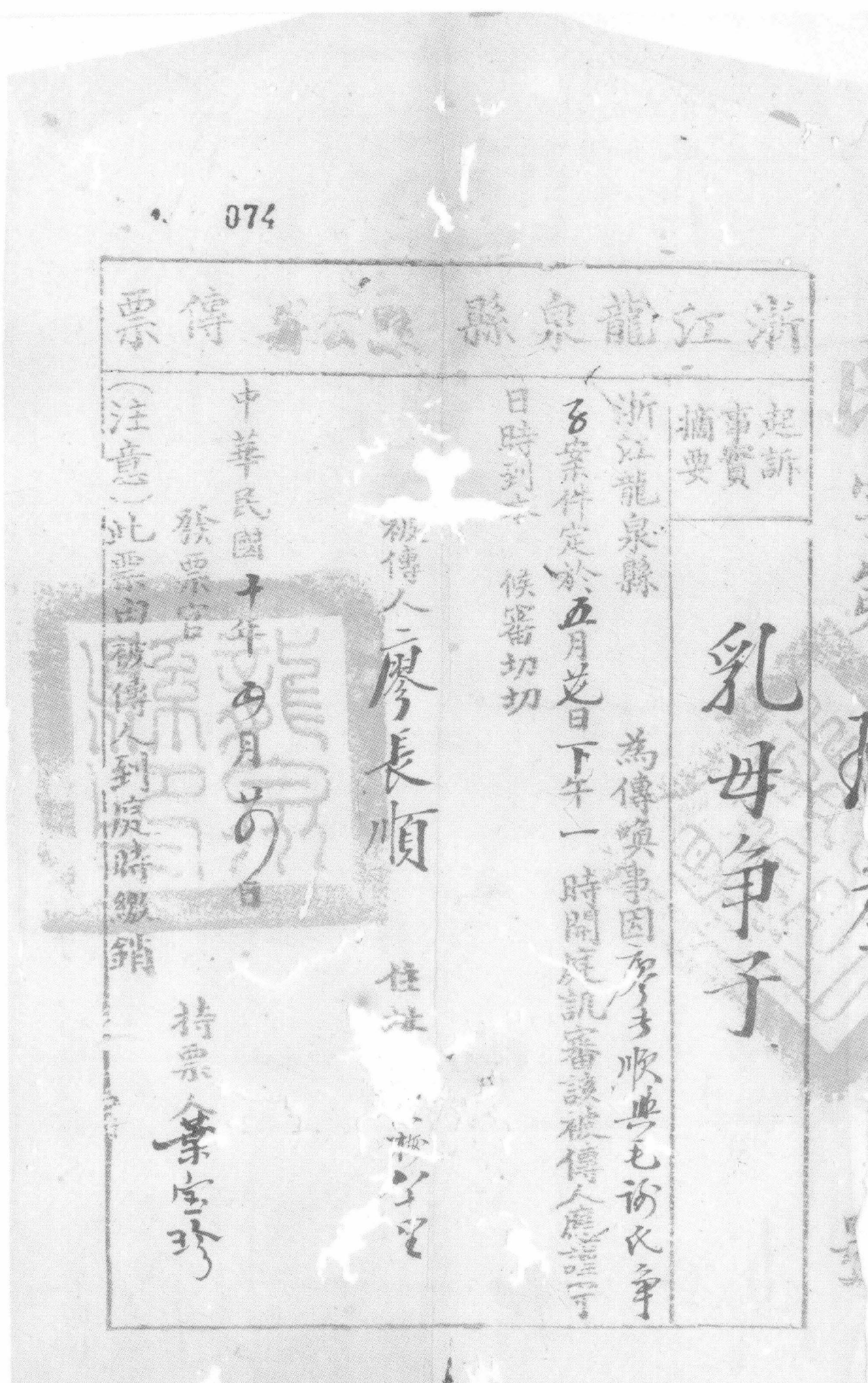
3. 民國十年五月廿一日 (到) 毛邦和為架空爭子據實辯誣民事辯訴狀 (11055:8-12)



五/3-5



五/3-4



4. 民國十年五月廿四日龍泉縣公署為傳喚廖長順事傳票（11055：74）

013	為報告事緣警言奉 鈞署飭傳示事按據廖長順與毛謝氏爭子 糾葛一案警遵即往南鄉小梅庄實票傳兩造 來案審訊原告廖長順到案而被告毛謝氏並 未到案不知何故不來為此情形據實報告 伏乞 承審官公鑒 法警葉寶珍謹呈
014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 日 呈

五 / 5-2

5. 民國十年五月法警葉寶珍為報告事報告 (11055 : 13-14)

五 / 5-1

022

料禍不專行父故未閱服民臥病牛載空出毛邦和聲動妻父謝世春通
女改嫁民以該氏童年由父抱來縱使沿門乞食尚得觀感為人豈忍父
改守制即行非義奈妻父厭貧情勸莫久已主上月間議走典與毛邦
和五年期限當收英洋十六元如過期外仍歸民有字樣經代筆人朗讀
民聽已詳始函國為憑以此典得之洋價遂醫藥費用賴天心默佑痛
漸脫體適值連尹領有勸戒典妻白話文定時悔已莫及迄去年七月間
民染病危險自思必無生理幸媳母耆願調劑湯藥病漸得脫現在典期
既過照條例復行謝氏應解民有方足以昭乎氣殊不知毛邦和存何意
竟敢指妻不允交還墨汁未乾書據條例炳赤詎能頗生翻異嗟嘆
邦和以十六元小數之銀洋套佔民妻致使祖宗血食無人刁然一身算不

021

為
事 民 姓 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人 訴 辯
葉振桂 南河 四十歲 農
八十里 小梅街
由戴如老民妻因以無出伊將次孫撥挑雖似例外實則救濟人事之窮未
白天即于三月間抱廖長順之子乳養月取乳資二元角議定書據託日三電
曾抱養謝民名翠香扶養幾經艱苦始成婚娶民國四年產生一女數月
為乘危食位憑情自白長中府於裕恒吊書暨核裁判事切民三歲喪母父

一葉振桂控辯訴事

五 / 6-3

五 / 6-2

6. 民國十年五月廿六日 (到) 葉振 (正) 桂為乘危套占瀝情自白事民事辯訴狀 (11055 : 20—24)

五 /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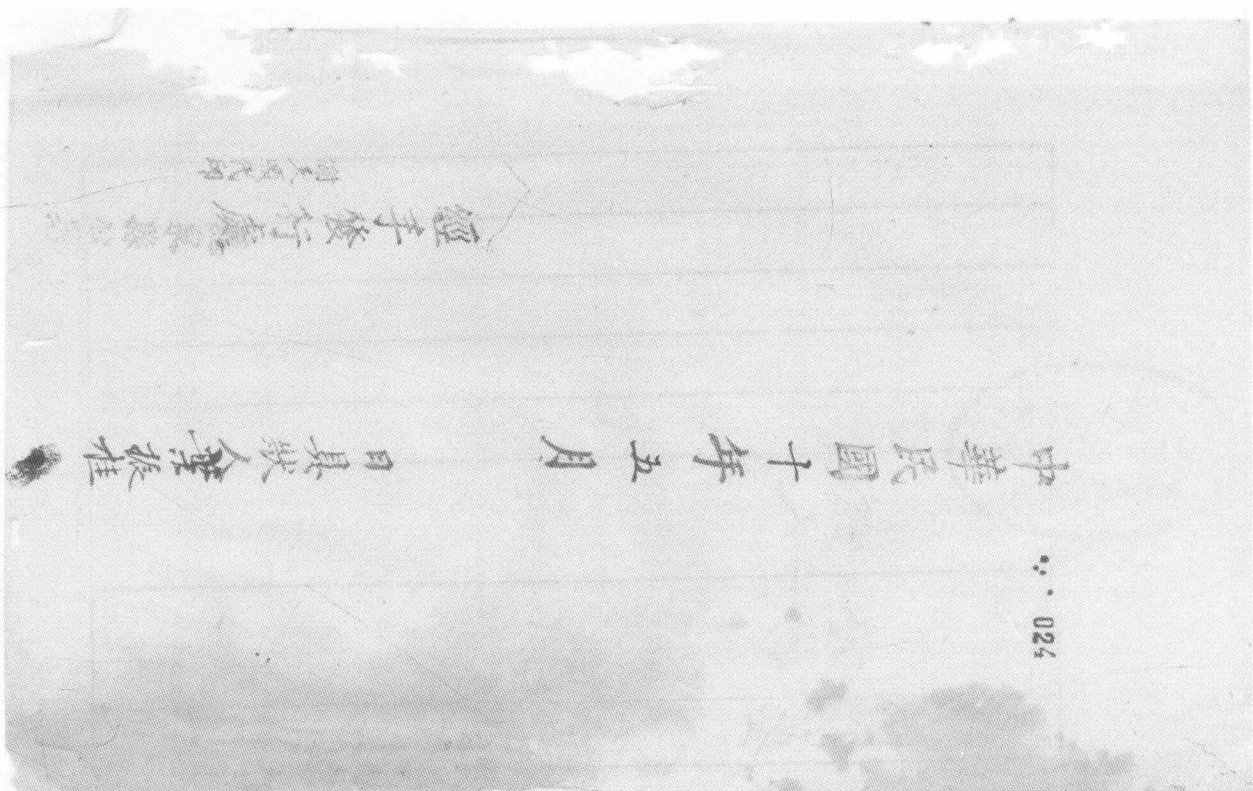
狀訴辯事民

圖面正部法司建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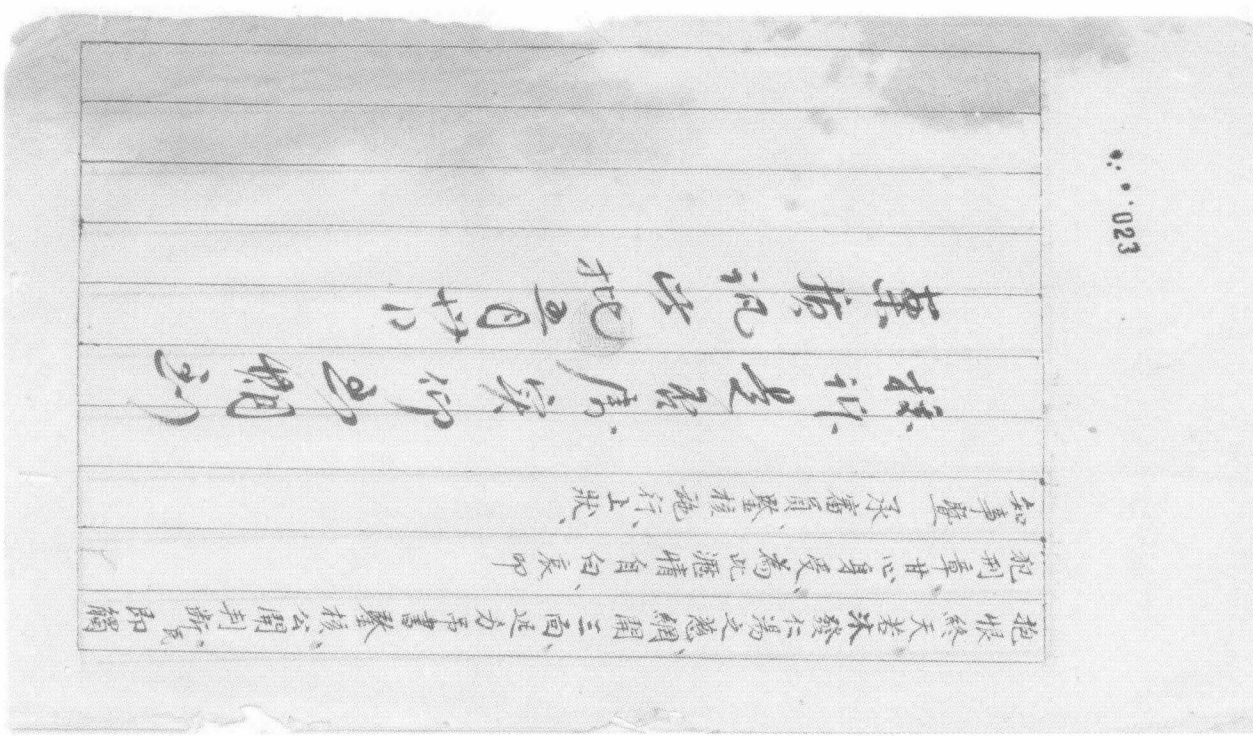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廿六日

本狀紙全案加價十個不取檢費

民國十年五月廿六日



五/6-5



五/6-4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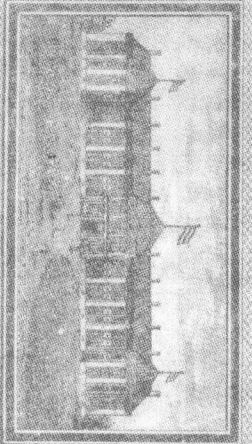
原訴人葉振年四十八歲住洛南小梅街離城八十里業農

為承危套佔滙情自白哀叩俯憐於恤吊書鑒核裁判事竊民三歲喪母父曾抱養謝氏名翠香扶養幾經艱苦始成立婚姻民國四年產生一女數月已夭即於十一月間抱廖長順之子乳養月取乳資壹元貳角議定書據訊日呈電內載如若民妻因以無出但將次孫撥就雖似例外實則救濟人事之窮未料禍不單行父故未閱服民臥病半載突出毛邦和聲動妻父謝世春逼女改嫁民以該氏童年由父抱來縱使沿門乞食尚得覓然為人豈忍父故守制即行非義奈妻父厭貧情勸棄允已於十二月間議定典與毛邦和五年期限當收英洋拾陸元如過期外仍歸民有字樣經代筆人朗讀民聽已詳始畫圖為憑以此由得之洋實是買妻費等用賴天心默佑病漸脫體適值道月頗有勸戒典妻白話文適時悔已莫及迄去年七月間民染病危險自思必無生理幸姑母眷顧調劑湯藥病漸得脫現在典期既過照條件履行謝氏應歸民有方足以昭字允殊不知毛邦和存何意見竟敢指妻不允交還民墨澤未乾書據條件炳赤詎能頓生翻異嗟嗟邦和以拾陸元少數之銀洋套佔民妻致使祖宗血食無人不然一身甯不抱恨終天若沐發仁湯之慈網開三面迅飭吊書鑒核公開判斷民即觸犯刑章甘心身受為此滙情自白哀叩

知事鑒核施行再此是恩感激無既謹狀

民國貳年冬間，王婚書總賣於民為妻，即月收去身價洋九拾六元。
(婚書註明王國)何胆敢生出僅與五年期限，僅收洋拾陸元零貳角，
某二人同惡相濟，陰謀事陷，令人毛骨，自聲聲從然，嗟嗟，人有妻子何辜，
密切誰自拋棄，即誰能混爭，民之收養遺棄，棄明安兒，固人情之正現，
已六歲取名存傑，彼廢其忽出而冒認，恐法律亦所不容，民娶正
桂之妻，亦今事之常現，已九年，彼某復出而爭奪，恐法律亦所不
許，兩造情詞在案，孰曲孰直，孰是孰非，素鑑高懸，無難立辨，
為此情刺，伏乞
知事暨承審員澈底察核，并察訊究上訴。

民 辯 訴 人		事 實	
姓 名	毛 邦 和	為 爭 子 妻 朋 比 誣 陷 泣 懇 并 索 律 律 辦 理 善 後 事 緣 民 對 於 參 長 順 為 乳 母 爭 子 一 案 於 本 五 月 二 十 日 曾 據 實 辯 認 在 案 因 遵 傳 候 訊 奔 報 又 查 知 某 正 桂 虛 廖 長 順 狠 狠 相 倚 枉 邪 揮 誣 毀 其 三 詞 明 偽 造 有 致 乳 貢 三 如 何 議 定 書 據 又 實 在 以 其 妻 不 為	一 案 被 控 辯 訴 事
籍 貫	年 地 在 寒		
住 所			
年 齡			
職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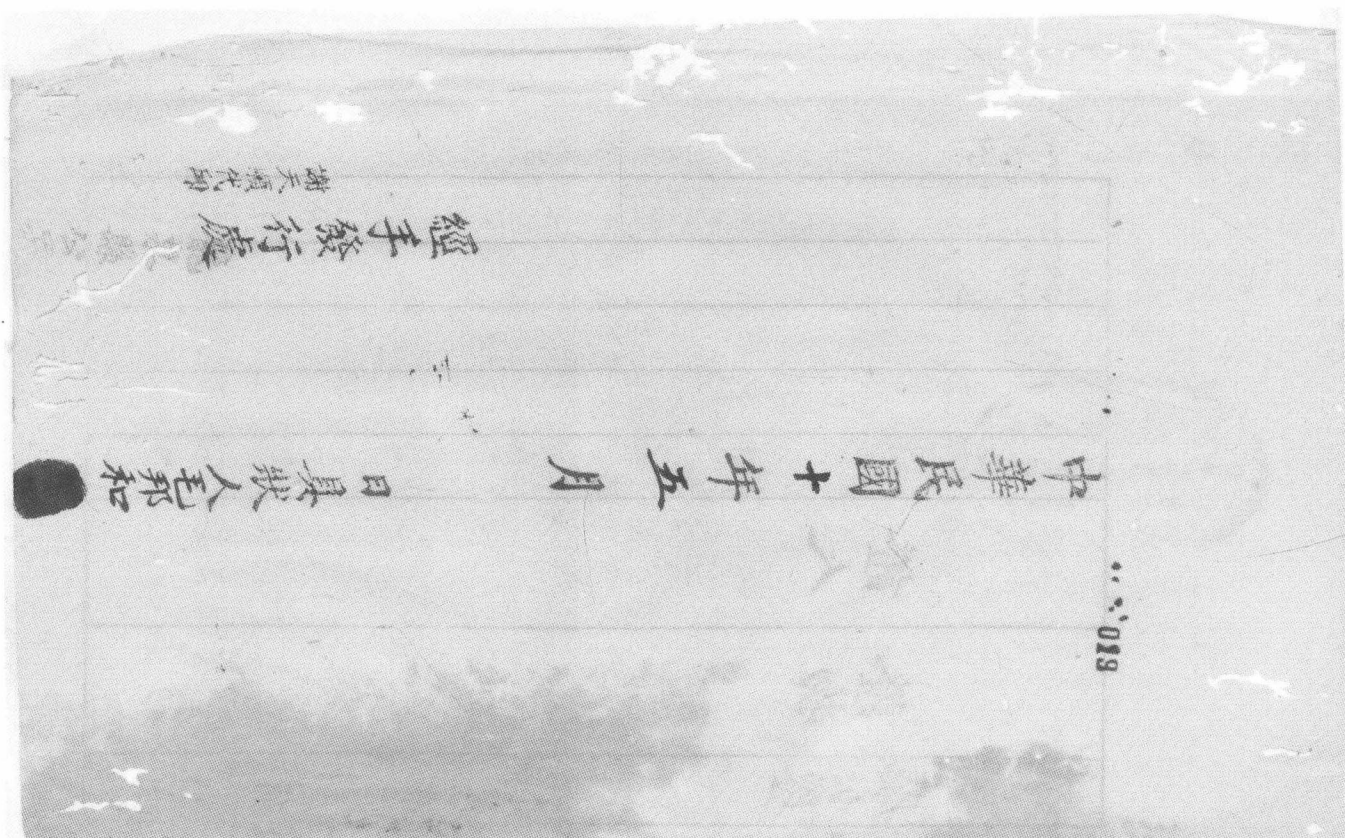
民 辯 訴 狀	
重 建 司 法 部 正 面 圖	
	
本 狀 紙 金 泰 定 價 當 十 銅 元 貳 拾 枚	

五 /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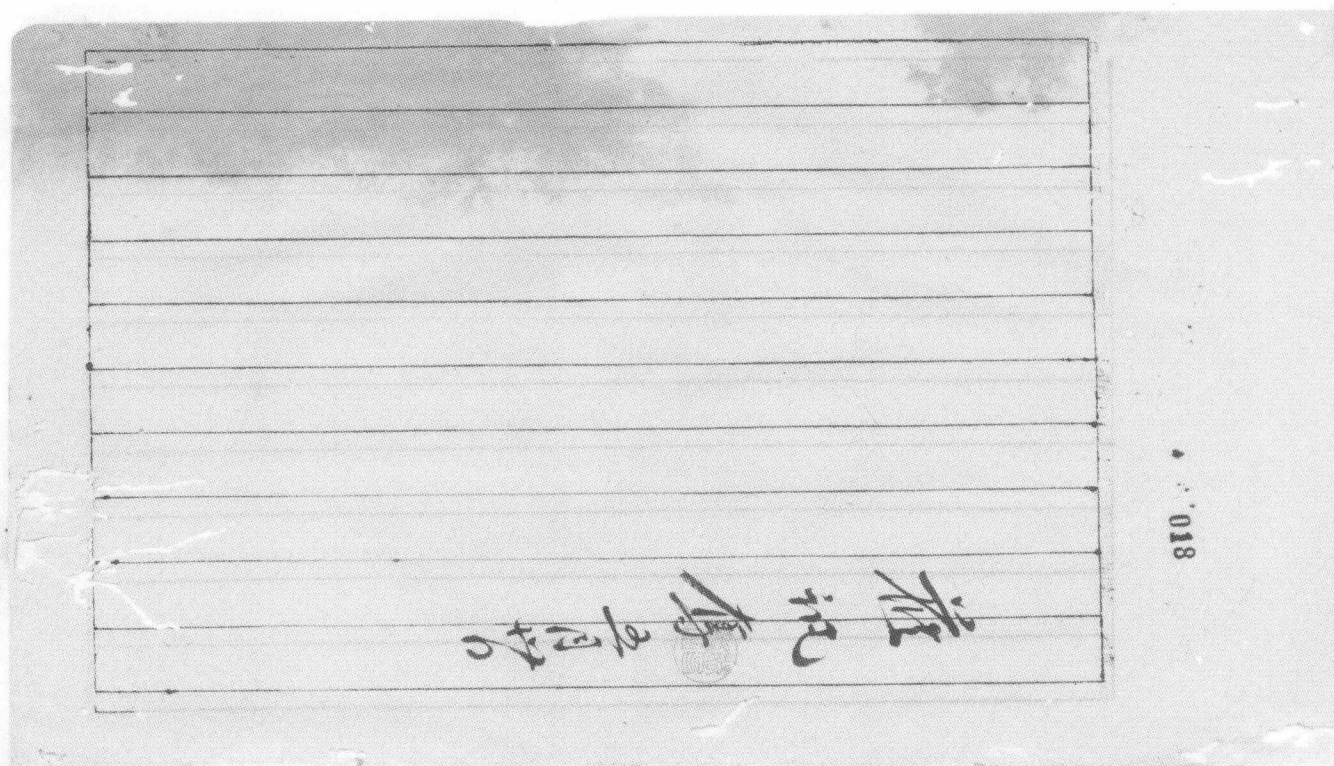
7. 民國十年五月廿七日 (到) 毛邦和為爭子妻朋比誣陷民事辯訴狀 (11055 : 15—19)

五 / 7-2

五 / 7-1



五/7-5



五/7-4